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4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7 中民 G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4.8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0年12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38.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8 中民 G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第 2 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 7.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 3.85%，即债券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3.85%。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8 中民 G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10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调整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中民G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3.85%，即债券第三年票面利率为3.85%。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中民G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限制消费令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另外，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提醒发行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开展现场风险排查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向发行人发送月重大事项问询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本献

3、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亿元

5、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6、邮编：20001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598720A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磊

9、联系电话：021-23199218

10、所属行业：综合

1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公务机运营、新能源开发、不动产投资运营、物业管理、融资租赁、保险和再保险及海外投资并购等国际化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年报无法按期披露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因发行人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致使发行人无法按时出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因财务报告无法出具而未能完成编制。发行人将视疫情管控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保障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正持续督促发行人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年报的审计和披露工作。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43 号”文核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17 中民 G1”发行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44.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8.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55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 中民 G1”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 中民 G2”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10.1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7 中民 G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主体	流动性支持	偿还贷款	合计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0	-	2.00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	4.55	-	4.55

限公司			
中民投	-	38.25	38.25
合计	6.55	38.25	44.80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流动性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资金使用主体	金额（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用于缴纳各项税费、职工薪酬等各项管理费用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	用于支付工程款、职工薪酬、原材料货款、电费、融资租赁款项等
合计	6.55	-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亿元）	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
江苏银行	中民投	10.00	7.00	2018/1/13
兴业银行	中民投	4.50	4.50	2018/2/8
天津银行	中民投	5.00	5.00	2018/2/22
浦发银行	中民投	5.00	5.00	2018/3/29
大连银行	中民投	5.00	5.00	2018/3/31
广发银行	中民投	5.00	5.00	2018/4/12
广发银行	中民投	4.00	4.00	2018/4/13
北京银行	中民投	4.00	2.75	2018/4/14
合计		42.50	38.25	

（二）“18中民G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名称	债务人	偿还金额（亿元）	偿还内容	到期日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民投	10.00	到期利息及部分回售资金	2018年7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实际为2018年7月30日）
合计		10.00	-	-

（三）“18中民G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

务，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名称	债务人	偿还金额 (亿元)	偿还内容	到期日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中民投	10.10	到期利息及部分回售资金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合计		10.10	-	-

（四）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就“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各期债券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将各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专项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中民G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支付“17 中民 G1”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中民G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支付“18 中民 G1”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中民G2”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支付“18 中民 G2”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评定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17 中民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延迟披露《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中民 G1、18 中民 G1 与 18 中民 G2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披露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以后适时披露《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中民 G1、18 中民 G1 与 18 中民 G2 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延迟披露《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披露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以后适时披露《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未能披露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世纪评级决定终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为上述债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2021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姚磊，电话为 021-23199219，邮箱为 yaolei@cm-inv.com。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1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2021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尚未提供截止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1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2021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尚未提供截止目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内，“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及“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未能披露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世纪评级决定终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为上述债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

四、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鉴于李光荣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聘任黄继宏为公司总裁。

五、风险提示

虽然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加快资产处置、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争取按期兑付到期债务本息，但因发行人自身经营的相关风险和资产处置计划实施时间较长等不利因素，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兑付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0 日

